

106 學年度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申請資料說明(公立)

項目	說明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	檢附仍在檢查期限內且申報合格之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影本。
收費登載	公立幼兒園僅須檢附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歲幼兒家長繳費收據樣張 1 份黏貼於「收據樣張黏貼用紙」，倘午餐費及點心費尚未完成招標，請填列「依本校(園)餐點採購決標金額辦理」，另保險費請填列「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」。